关于《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现就市司法局起草的《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要求及上级部署通知，需对现行的不符合有关招标投标领域文件精神、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根据有关单位的反馈，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中存在部分文件需要修改和废止。

二、起草情况

2025年4月开始，市司法局对现行有效的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涉招投标活动（含限额以下及小额工程）和涉企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摸底，并形成目录。组织相关单位梳理目录内的制度文件开展自查，提出拟继续有效、废止、失效、修改的清理建议及理由。

2025年6月，市司法局根据各单位的清理意见进行研究汇总，起草了征求意见稿。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主要解决对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问题，特别是对不符合有关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精神、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予以清理，确保文件合法有效，切实维护法制统一、政令畅通，全面推动高质量发展。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通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浙江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司〔2019〕45号）、《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制定。涉及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依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对不合符有关招标投标领域政策文件精神、工作实际和发展需要的2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修改、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